

检察业务系列教材资料

刑事犯罪案例丛书

(走私罪·有关文物的犯罪)

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编委会编写

XINGSHIFANZUI
ANLICONGSHU

中国检察出版社



检察业务系列教材参考资料
刑事犯罪案例丛书

国家“八五”重点图书

走私罪 有关文物的犯罪

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刑事犯罪

案例丛书》编委会编写

主 编：张忠海

副主编：杨荫荃 温吉祥

编写人：（按姓氏笔划排列）

郭继武 张忠海

温吉祥 杨荫荃

黎桂秀

中国检察出版社

京新登字109号

走私罪 有关文物的犯罪

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刑事犯罪

案例丛书》编委会编写

主 编 张忠海

副主编 杨荫鉴 温吉祥

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东城东总布胡同10号

山东东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 9 印张 插页2 200千字

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5000册

ISBN 7-80086-053-1/D·054

定价：4.40元

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

编委会委员及顾问

顾 问：江 文 王桂五

主 任：冯锦汶

副主任（按姓氏笔划排列）：

丁慕英 李天相 李开福

张凤阁 张弥恩（常务）

委 员（按姓氏笔划排列）

丁慕英 王运声（常务）

王作富 冯锦汶 乔积蓄

刘澄清 李天相 李开福

张凤阁 张忠海 张弥恩

陈燕麟 欧阳涛 崔南山

曾龙跃 路安仁 鞠永春

前 言

编写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案丛书》）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7年初决定进行的。当时院领导研究确定由刑事检察厅组织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刑检部门分别编写，以便通过编写案例，促进全国刑检干部系统总结办案经验，深入学习和研究有关法律，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办案质量。同时还确定，《刑案丛书》的编写，应按照“全面、系统、准确、实用”的原则，从刑法实施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量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案件中，挑选、汇集一大批比较典型的、有代表性的、疑难的案例，按照不同罪名归类，编辑成册，为办案中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，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，提供实例参考。

上述设想，得到了全国检察系统刑检部门、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和一些政法院校、法学研究部门的办案人员、研究人员、教授、法学专家，以及公安、法院、司法行政机关同行的赞同。大家一致认为，编写这套《刑案丛书》，无论对于改善执法状况，提供立法参考，还是适应教学和科研的需要，都是非常必要的。毛泽东同志曾在1962年3月22日，针对我国法制建设情况，对编写案例作过指示。他说：“没有法律不行，刑法、民法一定要搞。不仅要制作法律，还要编案例”（摘自1978年10月29日《人民日报》）。从历史上看，用编写案例的方法指导办案，在我国古代就有。如五代后晋时期和凝、和凝父子编的《疑狱集》，宋代郑克编写的《折狱龟鉴》，南宋时期桂万荣辑录的《棠阴比事》等。这些著

作不但对当时办案起了指导作用，而且也给后人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，留下了宝贵的资料。从国外立法发展趋势来看，适用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，近年来也比较注重用判例来指导司法实践。我国实施刑法、刑事诉讼法以来，虽先后出版过一些案例选编，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，但大都是侧重某一方面，容量不大，难以全面反映适用法律中千差万别的问题，也难以反映同罪名的全国犯罪概貌。我们组织编写这部大型《刑案丛书》，基本上可以弥补这个缺陷。

从1987年8月起，我们开始确定编写分工，拟定编写计划，明确编写体例。组织基层检察机关搜集案例，省级检察院负责编写，高检院负责审定、出版。1989年经高检院教材编写领导小组决定，列入检察业务系列教材的资料书。在有关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，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，历时3年，终于完成了这部大型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，并顺利交付出版。

这部《刑案丛书》有如下特点：（1）反映具体犯罪的特点比较全面。在每个罪名之下，都尽可能地把全国各地实际发生的、有代表性的、反映不同特点的各类犯罪案件，选编进来。各地检察机关办案中在定罪、定性上有分歧的案例，是编入的重点。这批编入的约6000个案例，是从全国各地选送的5万例中复选出来的。（2）涉及的罪名比较广泛。总的规划是要把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各种罪名和刑法总则中涉及定罪、定性的各种犯罪情节，都陆续选出案例编入本丛书，分批出版。这一批将选编刑法分则54个条文中近百个罪名，以及军职罪22个罪名，分编成23个分册。（3）理论与实际相结合。在编写中，对认定上有争议的案件，除了客观地反映不同意见外，还着重从犯罪构成的理论，以及如

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，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加以阐明。

这部《刑案丛书》的编写体例是：每一分册都分为三部分，一是涉及本罪名的法律条文部分，包括刑法的有关规定、司法解释、有关的法令和法规等，表明定罪、定性的依据；二是综述部分，包括犯罪的概念、特征、发案情况，以及办案中遇到的难点和应注意的问题；三是本罪名的案例部分，它又分为反映犯罪特点（重在反映手段特点）、区分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界限等三个方面。其中反映犯罪特点和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均是构成犯罪的案例；罪与非罪的案例中，既有构成犯罪的，也有不构成犯罪的案例。考虑到全套《刑案丛书》各个分册定稿和出版发行时间的先后不同，决定不排序号，但统一封面设计，并冠以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字样。

这部《刑案丛书》在编写过程中。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，以及各有关厅、室、局和检察学院筹备组的关心和支持。刘复之检察长十分关心丛书的编写，并特为本丛书题词：“严格执法，准确定性。”全国各级检察院的不少领导同志亲自领导编写工作，各级检察院的刑检干部普遍参加了提供或编写案例的具体工作，各级编写小组成员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，从而为编写好这部《刑案丛书》作出了各自的贡献。在此，我们谨表示衷心地感谢！在编写过程中，我们还不断得到法学界知名学者、专家的帮助与支持，有的还参加了编委会的工作，在此也一并致谢。

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，难免有不当之处，欢迎法学界和读者批评指正。

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编委会

1989年10月于北京

《走私罪、有关文物的犯罪》

分 册 说 明

《走私罪、有关文物的犯罪》分册，包括走私罪和文物方面的犯罪两部分，分别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和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编写组组织编写。其中有关文物的犯罪部分，只收入了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和破坏珍贵文物、名胜古迹罪两类案例。由于这两类案例较少，在编排上没有分别按反映犯罪特点和区分罪与非罪、此罪与彼罪界限的案例划分，而是按两类案例划分统编在一起。

本分册于1989年10月写出了初稿。1990年3月至5月，高检院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编委会组织辽宁、吉林、河北、福建、陕西等省检察院以及军事检察院的编写人员杜拥、高少岩、李兴友、杨荫鉴、郭继武、程相会等同志，集中审查了分册初稿。整个审稿工作由编辑办公室副主任张弥恩、王运声组织实施。编委会主任、高检院副检察长冯锦汶，高检院刑检厅关绥武、王高生、王晓新、黄卫平，海关总署法规司的同志参加了审稿讨论。上述同志对初选所编入的案例逐一进行了讨论、研究，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。在此基础上，又由本分册副主编杨荫鉴系统修改了走私罪部分，由温吉祥、郭继武系统修改了有关文物的犯罪部分。少数较疑难的案例，经法学专家们认真审阅后编入分册。全分册由主编张忠海统稿。

本分册共编入走私罪案例142例，其中反映犯罪特点的112例，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13例，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

17例。共编入有关文物的犯罪案例39例，其中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案例23例，破坏珍贵文物、名胜古迹罪案例16例。所编入的案例有88例选自全国19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检察院选送的案例，其余95例均是由福建省检察院编写组的编写人员到广东、浙江、福建等省沿海城市挑选的。所编入的案例中，对少量案例的案情作了技术处理，也有的删除了与本分册罪名无关的情节和事实。“处理结果”是指案件审理时，根据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、政策规定作出的最后处理结果。有的由于法律和司法解释性规定的修改，少数案例的定性与现行法规不同。如本分册编入的逃汇、套汇走私犯罪案例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》颁布之后，已把逃汇、套汇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逃汇、套汇罪了。

本分册在编写过程中，得到了福建省和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及刑检处黄诗朱、陈建雄、黄德安、温庆京、冯岗、任振杰、吴智敬、李志明等同志，以及国家文物局张秋萍、王旗同志的大力支持。在此我们谨向支持和参加编审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。

由于我们水平有限，所编入的案例难免会有某些欠妥之处，欢迎读者指正。

编 者

1991年4月于北京

嚴格執法
準確定性

劉復之
一九九零年春

目 录

第一编 走私罪

有关认定和处理走私罪的法律规定·····	(1)
走私罪综述·····	(28)
一、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·····	(45)
(一)走私国家禁止、限制进出境物品的·····	(45)
1. 谢××等人为香港走私分子偷运 8 万余元 海洛因出境案·····	(45)
2. 麦××腹部藏匿海洛因入境案·····	(46)
3. 林××将海洛因粘贴在腿上走私出境案·····	(46)
4. 杨××、林××走私炸药案·····	(47)
5. 郑××等人走私爆炸物品案·····	(47)
6. 吴××等人出海走私黄金、银元、港币案·····	(48)
7. 向×英等 11 人与境外商人勾结走私文物案·····	(48)
8. 梁×走私黄金、文物案·····	(51)
9. 李××与港澳走私分子勾结偷运文物出 境案·····	(52)
10. 卓××利用车胎藏匿文物出境案·····	(53)
11. 王××利用出入境便利偷带照像机、文 物等出入境案·····	(54)
12. 陈××等人船藏文物走私案·····	(54)
13. 邱×典等 8 人走私金银、港币案·····	(55)

14. 邱×雀等人携带金银、港币出海兑换 私货案·····	(56)
15. 蔡×泽等 5 人特大黄金走私案·····	(57)
16. 陈××身绑巨额外币走私出境案·····	(58)
17. 傅×走私黄金、银元、外币案·····	(59)
18. 林××、游××以金银港币换取走私 货物案·····	(59)
19. 薛×良、薛×福筹集港币出海走私案·····	(60)
20. 香港人陈××特大黄金走私案·····	(60)
21. 陈××阴道藏匿外币、黄金走私案·····	(61)
22. 陈××等人筹集港币出海购买私货案·····	(61)
23. 黄×康等 5 人使用银元、港币出海走 私案·····	(62)
24. 刘××帮助境外人员收购黄金走私案·····	(62)
25. 陈××乘飞机夹带黄金走私案·····	(63)
26. 龚××等人受雇押运钨砂等货物走私案·····	(63)
27. 王××、庄××假贸易真走私案·····	(64)
28. 陈×林、陈×培偷运大熊猫皮出境案·····	(66)
(二) 走私淫秽物品的·····	(66)
29. 吕××藏匿淫秽书刊563册走私入境案·····	(66)
30. 张×偷带淫秽书刊入境案·····	(67)
31. 郑×偷运淫秽书刊1828册入境案·····	(67)
32. 高×平等 7 人出海用黄金换取裸体扑 克入境案·····	(68)
33. 林××等人雇船出海走私淫秽影片案·····	(68)
34. 施××勾结武警战士走私淫秽录像带案·····	(69)
(三) 走私其他物品、货物情节严重的·····	(70)

35. 黄×海等人内外勾结走私11万块手表案…… (70)
36. 王×勇等勾结香港走私分子走私物品案…… (71)
37. 陈××伪造税单走私人参案…… (72)
38. 王××受雇偷运鳗鱼苗出境案…… (72)
39. 吴××在玩具配件中藏匿照像机走私
入境案…… (73)
40. 缪×群偷越国境走私手表案…… (73)
41. 吴×溪伪装邮寄走私物品案…… (73)
42. 钟××伪报品名欺骗海关走私棉布案…… (74)
43. 刘××特大走私案…… (75)
44. 张×福、张×明利用游艇走私彩电、
录像机案…… (76)
45. 陈××等19人勾结香港走私集团特大
走私案…… (76)
46. 林×澄等人受香港走私集团派遣参与
特大走私案…… (78)
47. 港船港人特大走私案…… (79)
48. 陈××非法入港私购电器走私入境案…… (80)
49. 黄××、郭××用鸡笼藏匿物品走私案…… (81)
50. 林××特制渔船进行走私案…… (81)
51. 王××、欧××为港商销售走私药品案…… (82)
52. 船长李××非法运输进口香烟入境案…… (83)
53. 郑××、郑×兰驾船走私尼龙布案…… (84)
54. 李××接运走私香烟案…… (84)
55. 陈××驾船偷运走私香烟入境案…… (84)
56. 郑××等人为香港走私分子偷运香烟案…… (85)
57. 苏×方等6人伪造出海证件偷运香烟案…… (86)

58. 菲籍船长安×××·龚××驾船载运
走私香烟偷入我领海走私案…………… (87)
59. 谭××参与特大香烟走私案…………… (88)
60. 林××、符××拆整为零走私汽车案…………… (89)
61. 冯××利用公安人员身份掩护走私汽
车案…………… (90)
62. 蔡×利用职权掩护走私汽车案…………… (91)
63. 林××驾船私自赴港载运走私味精入
境案…………… (91)
64. 蔡××、王××勾结港商销售走私药
品原料案…………… (92)

(四) 在境内销售减免税进口货物、物品

- 牟利数额较大的…………… (93)
65. 阎××等12人骗购倒卖免税进口物品
偷逃关税案…………… (93)
66. 林××购买捐赠报批表走私汽车案…………… (95)
67. 魏××等人伪造捐赠表免税进口汽车
倒卖案…………… (95)
68. 饶××等人内外勾结偷逃关税走私案…………… (96)
69. 郭×等人化整为零走私大批录像机案…………… (98)
70. 吴××贿赂海关人员利用假报关单等
手段走私免税物品案…………… (100)
71. 黄×亮、黄×伟涂改伪造帐册倒卖来
料加工材料案…………… (101)
72. 罗××借捐赠之名倒卖免税进口汽车案… (102)
73. 陈××勾结海关人员具办复出报关手续
走私汽车案…………… (102)

74. 施××假签合同倒卖来料加工材料案…… (103)
75. 石××、林××倒卖免税来料加工材料案…………… (104)
76. 蔡××私自出售来料加工尼龙布案…………… (104)
77. 张××出售免税布料案…………… (105)
78. 洪××等5人倒卖来料加工布料案…………… (105)
79. 何××倒卖免税汽车案…………… (106)
80. 米××、詹××以出转进走私香烟案…… (107)
81. 吕××变造税单贩卖走私物品案…………… (107)
82. 陈×福、陈×泉转卖进口指标偷逃
关税案…………… (108)
83. 唐××勾结港商伪造赠送书走私汽车案… (109)
84. 梁××、黄××购买假捐赠批文走私
汽车、钢材案…………… (110)
85. 周××利用职权以捐赠之名走私汽车案… (111)
86. 覃××、凌××伪造捐赠表走私汽车案… (112)

(五) 在内海、领海运输、收购、贩卖走

- 私货物、物品数额较大的…………… (112)
87. 程××、李××携带金银货币出海走
私案…………… (112)
88. 谢××、郑××驾船海上走私换货案…… (113)
89. 陈×励等8人海上购买走私货物案…………… (114)
90. 黄××、孙××利用对台贸易走私案…… (115)
91. 蔡××等人载人出海以港币金银换取
走私物品案…………… (116)
92. 林××乘船出海购买麻将走私案…………… (116)
93. 邱××收集港币雇船出海走私案…………… (117)

94. 林××乘船出海走私案…………… (117)
95. 傅××等7人与港人串通特大走私案…… (117)
96. 苏××、徐××与港商密谋进行海上
走私案…………… (119)
97. 林××等缉私人员借缉私之机集体走
私案…………… (119)
98. 吴××合股购船出海走私案…………… (121)
99. 刘××合伙购买海军退役艇出海走私案… (121)
100. 蔡××出租船只运载走私货物案…………… (121)
101. 邱××安等4人海上购买走私台货案…………… (122)
102. 郑××承接、销售海上走私物品案…………… (123)
103. 朱××超等人租船出海购买私货案…………… (123)

(六)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货物、

- 物品数额较大的…………… (124)**
104. 陈××等人直接从海上向走私分子购买
尼龙布案…………… (124)
105. 蔡××、陈××以百货公司名义直接
向走私分子收购走私物品案…………… (125)
106. 蔡××直接向走私分子收购手表、收
录机倒卖案…………… (126)
107. 苏××直接向走私分子购买私货案…………… (126)
108. 严××勾结他人直接购买走私手表案…… (127)
109. 普××向境外走私分子购买手表案…………… (127)

(七) 套汇、逃汇情节严重的…………… (128)

110. 严××等套、逃外汇走私案…………… (128)
111. 林××等涂改“准运证”走私逃汇案…… (129)
112. 杜××栢等人以“对台贸易”为名进行

走私逃汇案	(130)
二、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	(133)
1. 林××利用台胞入境之机为自己携带 免税提货券, 是否构成走私罪?	(133)
2. 罗×、雷×贩卖少量走私物品的行为, 是否构成走私罪?	(134)
3. 陈×华等人购买走私手表的行为, 是 否构成走私罪?	(136)
4. 任××直接向走私者收购走私手表的 行为, 是否构成走私罪?	(137)
5. 郑××贩卖免税香烟的行为, 是否构 成走私罪?	(139)
6. 薛××参与走私的行为, 是否构成走 私罪?	(140)
7. 余××出海代人购货抽取代购金的行为, 是否构成走私罪?	(142)
8. 张××为弟媳代卖走私货物代收货款 的行为, 是否构成走私罪共犯?	(143)
9. 梁××出售进口加工废汽车部件的行 为, 是否构成走私罪?	(145)
10. 张××、林××出海走私的行为, 是 否构成走私罪?	(147)
11. 以零备件报关而进口整机的行为, 是 否构成走私罪?	(148)
12. 徐××提供运输工具并入股走私的行 为, 是否构成走私罪?	(150)
13. 洪×太走私手表并抢夺扣留款物的行为,	